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